

# 酷宝（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酷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宝上海”）现时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关于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签署时、本公司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签署《发行股东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时及办理股份交割时：

1、 本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与张化机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3、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酷宝上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 本公司合法持有酷宝上海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张化机名下。

5、 本公司就持有酷宝上海的股份与酷宝上海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任何对酷宝上海的股权结构或酷宝上海的利益产生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6、 在本公司与张化机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酷宝上海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酷宝上海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酷宝上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酷宝上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

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及酷宝上海须经张化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本公司保证酷宝上海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酷宝上海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8、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酷宝上海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 酷宝上海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酷宝上海的限制性条款。

10、 本公司与张化机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 除非事先得到张化机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张化机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2、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

Kubao (H.K.)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HK)